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要求且达到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均可参加我院复试。我院复试分数线及拟招生计划如下表，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研究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考试招生计划(人)
学术学位	050300新闻传播学	不分方向	365	64
学术学位	030200政治学	政治学传播学	370	
学术学位	1305L1设计艺术学	不分方向	380	
专业学位	055200新闻与传播	财经新闻	360	
专业学位	055200新闻与传播	交互设计	390	
专业学位	055200新闻与传播	大数据传播	365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055200新闻与传播	财政新闻	325	
	050300新闻传播学	不分方向		

2、我院本年度不接受校内外调剂考生。

3、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

(<http://scd.sysu.edu.cn/>)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商银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并签名）。
- 2、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 4、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专业课笔试 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

(1) 考试时间：1 小时

(2) 考试形式：笔试

3、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面试，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以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招生学科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5) 体检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在网站公布各专业复试结果。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研究生院将于5月21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自2014级起所招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入学体检（含复试体检）限招专业，依据此目录确定。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6、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传播与设计学院

电话：020-39332651

邮箱：chenxlu@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传播与设计学院

电话：020-39332651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8年3月19日